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1)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以及(2)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一併閱讀。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有關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取事件的時間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一家由具備豐富醫院管理經驗的專業團隊領導的醫院運營管理集團。通過運營與管理旗下醫院，我們計劃整合旗下醫院所在區域的醫療資源，構建區域醫療服務中心，為該等區域居民提供一貫、系統、便利、高品質的全方位醫療服務。我們作為弘毅投資的醫院運營及管理業務的核心平台。我們定位於常見病、多發病和慢性病治療市場。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執行力強的專業管理團隊，尤其在醫院管理方面有著深厚經驗。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主要包括具有三級醫院工作經驗的成員以及我們所管理醫院內具備廣泛醫院管理經驗的主要醫務人員。我們實行標準化、流程化的管理體系，並根據各家醫院的背景和情況，提升醫院的整體管理、實力及運營效率。

我們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這將使我們能夠通過併購進行擴張。我們目標鎖定於二級或三級醫院或擁有二級或三級醫院同等規模，在醫學專科有卓越表現，並且座落於人口規模較大和經濟條件富吸引力的地點的醫院。以該等醫院為起點，我們致力於通過投資目標醫院整合區域內的醫療資源，組建區域醫療服務中心，且我們力求進一步發展成為涵蓋醫療服務、康復服務及養老服務的高品質區域醫療服務中心。我們的最終目標是通過在全國範圍的戰略性併購，建立一個全國性醫療服務網絡。我們已把我們對楊思醫院的管理作為戰略規劃的核心組成部分，把我們對福華醫院的運營作為該規劃的延伸。根據弗若斯特沙

財務資料

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收入計，楊思醫院是上海最大的非公立醫院。楊思醫院為覆蓋約30萬人口的楊思地區提供醫療服務。福華醫院是一家綜合醫院，延伸了楊思醫院所提供之醫療服務的範圍。我們在上海佈局的這兩家醫院形成良性互動，我們將進一步整合該區域的醫療資源以逐漸建立區域醫療服務中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14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百萬元。於該等有關期間，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前身實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於該等有關期間，我們前身實體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文件載有兩份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附錄一A及附錄一B，二者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附錄一A載列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及
- 附錄一B載列維康投資的會計師報告，包括維康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福華醫院(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我們並無重大業務，而在我們的前身實體中，(1)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維康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舉辦的非公立非營利性綜合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及(2)福華醫院(由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

財務資料

五日收購其100%權益的非公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五名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人民幣1,038.4百萬元(包括歸屬於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公平值人民幣116.0百萬元)收購維康投資80%股權，因此前身實體開始受我們控制。本集團的業績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的前身實體的業績。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弘和瑞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購股協議，五人合共收購我們附屬公司弘和瑞信20%的股權。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主要反映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我們的前身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營業績。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主要反映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我們的前身實體)以及弘和瑞信於該等相關期間的經營業績。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亦反映我們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維康投資所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攤銷開支，以及同期本集團內其他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並無重大營運)的財務資料，且並無計入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與附錄一B所披露我們前身實體的分部業績相比，我們於達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部業績(如附錄一A所披露)時就收購前身實體確認攤銷開支，包括就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攤銷以及綜合醫院服務分部醫療牌照的攤銷。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內的實體(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並無進行重大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部分資產負債表項目(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金額與附錄一B所披露我們前身實體於同日的金額相同。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我們的前身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不可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合併。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反映前身實體被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時的公平值，而前身實體的財務資料乃基於過往賬面值作出。此亦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我們於收購維康投資時產生的開支且反映了並未計入維康投資財務資料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對銷。此外，我們認為，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相比較，或將我們的前身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相比較均未必有用。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前身實體經營我們絕大部分的相關業務，我們相信，彼等的財務業績(按單獨基準呈列)可作為我們相關業務有意義的指標。因此，我們於本文件內亦呈列前身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

財務資料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以幫助投資者分析我們的財務業績。然而，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有關財務業績並不反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亦不擬作為我們可達致的任何假設業績的指標。此外，我們的前身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並不完全反映本集團同期的表現，因為除前身實體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包括弘和瑞信的業績，後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

儘管維康投資舉辦楊思醫院並向其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但我們並未將楊思醫院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原因是：

- 楊思醫院為一家在中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非營利性醫院。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作為楊思醫院的舉辦人，維康投資無權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自醫院獲得經濟利益或於醫院清算時獲得其任何剩餘資產。楊思醫院僅可為自身的持續發展保留其盈利，且其盈利的所有部分均不構成相關中國法律下的「可分派溢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楊思醫院根據醫院管理協議向我們支付管理費並不構成分派股息或根據中國法律分派視為股息的其他經濟利益及我們與楊思醫院的費用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
- 楊思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理事會是其所有重大事宜的最高決策機構，有關事宜包括或會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根據楊思醫院的理事會程序規則，其理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維康投資提名的六名成員（根據醫院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五年起維康投資提名理事會成員須取得弘和瑞信的事先同意）、兩名僱員代表及一名獨立成員。根據楊思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理事會程序規則，各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及理事會的決議案須經會議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包括至少一名僱員代表投票及獨立成員投票）通過。因此，僱員代表（作為一個組別）及獨立成員對楊思醫院的所有重大事宜擁有實際否決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管理的醫院終止或不重續我們與其訂立的管理協議，或我們未能維持我們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水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等節。

財務資料

經類似分析後，益新研究所(楊思醫院成立進行研發活動的非企業單位)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併入楊思醫院的財務報表，而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中國的醫療改革、價格管制及醫療保險政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有關(1)私人資本投資於公立醫院及(2)諸如我們的專業醫院管理服務提供商的中國醫療改革。中國的醫療政策鼓勵私人投資者(包括外國投資者)投資於醫療機構及通過將中國現有的公立醫院轉制為非公立醫療機構而參與其改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非公立醫院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1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9%，並預期自二零一五年起按2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499億元。相比而言，中國公立醫院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64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8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並由二零一五年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2,1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中國公立醫院改革為我們帶來擴張醫院網絡(包括擴張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機遇的同時，亦帶來挑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包括楊思醫院)提供的基本醫療服務的價格須遵守政府價格管制機關頒佈的定價指引。營利性醫療機構(包括福華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價格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若干特殊類別醫療服務(如楊思醫院提供的VIP服務，其價格須報當地物價局備案)的價格可由市場釐定。

醫療機構銷售藥品的零售價通常不得超過醫療機構實際採購成本的115%，若屬中藥飲片，則不得超過125%。該等藥品的零售價亦可能受當地物價局、醫療部門、當地醫療保險辦事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價格上限指引所規限。

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醫療服務收取費用時，須遵守相關地方醫療管理部門設定的有關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的定價指引。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一定價及價格管制」、「業務—醫院—福華醫院一定價及價格管制」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藥品及醫療服務定價的中國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等節。

有關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價格的政策及監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醫院網絡的擴張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我們通過收購其他醫院或與其他醫院訂立管理協議，或擴張及升級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的醫療設施等方式擴張醫院網絡的能力的影響。例如，我們前身實體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長73.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0.4百萬元，部分是由於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福華醫院。我們前身實體的收入增加11.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部分乃由於福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翻新病房推動住院收入增長。

我們可通過訂立醫院管理協議或兼併、收購或其他聯盟安排與知名醫院達成戰略合作，從而擴張我們的醫院網絡。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醫院網絡的擴展及管理」一節。我們擴張醫院網絡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1)中國醫療監管及政策發生變動，(2)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現有醫院及其醫務人員的聲譽及往績，(3)我們的財務資源，(4)我們改善楊思醫院及我們管理的任何新增醫院業績的能力，(5)我們識別合適的目標醫院、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整合我們網絡新增的醫院及改善其經營業績的能力，(6)我們升級及擴張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設施的能力，及(7)我們吸引及挽留有才能的、經驗豐富的醫務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儘管我們並無任何可收購或合作的特定目標醫院，但我們不時與潛在目標進行積極討論。

我們收購或管理的任何新醫院的表現可能受我們收購或開始管理後提升表現所影響。例如，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福華醫院，我們的前身實體及本集團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已包括福華醫院的運營。我們的前身實體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千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在收購前，福華醫院專注於婦科及男科，兩者均面對激烈競爭及需要大量營銷支出。虧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一直致力多元化及優化福華醫院的醫療服務、更好控制其營銷支出及其他成本、招聘各項專科醫務人員以改善其醫療能力，以及通過於社區提供免費臨床服務以提升福華醫院於客戶間的知名度，從而有助增加其住院病人。福華醫院現於數項主要門診專科提供廣泛的門診臨床服務，包括普外科、內科、婦科、口腔科及中藥，以及集治療及康復服務為一體的綜合住院服務。我們亦致力改善福華醫院門診服務質量及改裝其病房以吸引住院病人。我們計劃將福華醫院集中於治療常見病、多發病及慢性病。有關我們計劃改善福華醫院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醫院－福華醫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錄得除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除稅前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福華醫院的住院及門診不斷增加導致其經濟規模增加所致。

就診人次及每次就診平均收入

我們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福華醫院、楊思醫院及我們可能收購的任何新醫院的就診人次，而就診人次則取決於該等醫院向病人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能力。楊思醫院門診人次由二零一三年的1,427,802人增加3.1%至二零一四年的1,471,857人並增加2.0%至二零一五年的1,501,416人，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086,795人略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089,420人。楊思醫院住院人次由二零一三年的16,200人增加8.9%至二零一四年的17,647人並增加8.0%至二零一五年的19,062人，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3,747人增加12.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5,434人。部分由於以上各項增加，楊思醫院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增長15.6%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1.7百萬元，再增長16.5%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8.0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8.2百萬元增加14.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43.6百萬元。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楊思醫院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多主要是由於楊思醫院的醫療服務品質因加強在職培訓、內部控制及重視護理服務而有所提升，以及響應市場需求應用了新治療處理方法及擴大了醫療服務範圍以及提高了醫院病床周轉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楊思醫院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加亦是由於其加強與養老院的合作及更加注重家庭護理服務所致。福華醫院的門診人次由二零一四年的24,237人增長77.1%至二零一五年的42,932人，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6,661人增加29.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4,644人。福華醫院住院人次由二零一四年的198人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23人，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31人增加16.6%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86人。部分由於以上各項增加，我們前身實體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59.8%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4百萬元，而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32.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1.1百萬元。福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門診及住院人次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多元化及優化福華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改進醫療能力、藉在社區提供免費診療服務增強客戶認同感並翻新病房以吸引住院病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福華醫院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加亦是由於我們努力向老年人同時提供護理及醫療服務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所擁有或管理醫院的每次就診平均收入亦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楊思醫院的每次門診平均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7元增加8.4%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1元，並增加12.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4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2元增加13.7%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30元。楊思醫院的每次住院平均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973元增加10.6%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35元，並增加10.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2,140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45元增加2.2%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2,513元。楊思醫院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每次門診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所售藥物組合變動及楊思醫院的醫療服務費用因更加注重老年人(該患者群體一般具有相對更為複雜、嚴重的疾病)醫療服務而增加以及對楊思醫院VIP及其他較高價格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楊思醫院的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增加亦是由於上海物價局提高若干基本藥物的指導價所致。福華醫院的每次門診平均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6元減少18.9%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0元。福華醫院的每次住院平均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343元減少21.3%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444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前身實體後，我們為其修訂福華醫院的營運策略，按照符合當地居民需求及生活水平的價格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所致。福華醫院的每次門診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9元增加2.7%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10元。其每次住院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92元增加12.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7,826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海物價局提高若干基本藥物的指導價、福華醫院於患者中的知名度提升令複雜嚴重疾病患者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每次就診平均收入取決於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的價格，而該等價格均須受政府規管，包括適用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政府法規。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一定價及價格管制」、「業務－醫院－福華醫院一定價及價格管制」及「－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中國的醫療改革、價格管制及醫療保險政策」等節。

我們的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高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經營效率的能力。於該等醫院的成立及擴充階段，我們一般就該等醫院或設施進行結構升級及翻修、升級設施及實施高度標準化的操作程序及政策。我們及時完成該等過程及幫助醫院快速達致其設計營運能力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及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收入組合

我們的毛利率受兩個業務分部收入組合的影響較大，此乃由於該等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差異巨大。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7.7%、83.5%、83.8%及81.7%，毛利率分別為84.9%、83.4%、82.8%及69.1%。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3%、16.5%、16.2%及18.3%，毛利率分別為5.6%、7.8%、6.7%及5.7%。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為67.2%、71.0%、70.4%及57.5%。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利潤率較高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上升。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部分是由於(1)已計入我們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導致我們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及(2)來自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總收入佔較高比例，而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大幅低於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分別佔我們前身實體總收入的100%、81.7%及73.7%，毛利率分別為86.7%、88.0%及82.4%。於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福華醫院前，我們的前身實體並無任何綜合醫院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分別佔我們前身實體總收入的18.3%及26.3%，其在二零一四年錄得毛損，在二零一五年毛利率為9.3%。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前身實體的毛利率分別為86.7%、71.2%及63.2%。前身實體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福華醫院，而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的毛利率低於維康投資的醫院管理服務業務。前身實體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減少，因為於二零一五年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服務範圍變小，而弘和瑞信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

隨著我們為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及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購其他醫院，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或會變動。

僱員相關成本及開支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與僱員相關成本及開支影響。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社保供款及其他福利)主要與向楊思醫院及我們

財務資料

或與之訂立醫院管理協議的任何新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僱員有關。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僱員福利開支主要與福華醫院的醫生及其他員工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計入成本及行政開支兩項者)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收入的23.8%、12.1%、12.4%及26.1%。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前身實體的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分別佔前身實體收入的4.9%、8.5%及13.0%。前身實體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福華醫院。前身實體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給僱員加薪，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其他股份基礎獎勵及我們提高弘和瑞信、福華醫院及維康投資的平均僱員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由於我們致力吸引及留聘醫務及管理人員支持醫院網絡擴張及增加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我們預期僱員福利開支於可見未來將會繼續增長。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呈季節性波動。一般在第四季度病人較多，原因是人們在寒冷天氣更易患病，以及在三月醫保計劃年度配額預期屆滿時病人亦會較多。一月或二月中國新年期間或前後的病人較少，因為中國人通常於該期間避免就醫。因此，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包括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於每年上半年的收入或低於下半年。此外，根據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及年度醫院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初開始，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的管理服務費均按具有固定部分及以業績為基礎的浮動部分(其包含上限比率及下限比率)的公式得出。該等管理服務費於每年首三個季度按以下限比率(或經各方另行協定)計算浮動部分的公式及楊思醫院每季收入估計按季(或按經各方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認。於首三個季度支付的款項乃於年末後三個月內基於楊思醫院經審核全年收入就差額予以調整。因此，視乎楊思醫院的經審核全年收入及楊思醫院相對於費用浮動組成部分所對應年度特定標準的表現，我們於第四季度的管理服務費率可能高於或低於首三個季度的平均水平。有關醫院管

財務資料

理協議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及「－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等節。鑑於該等調整，我們的中期財務業績未必反映年度財務業績。

稅項及政府補貼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得的稅收優惠及政府補貼影響顯著。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中，(1)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弘和志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3)福華醫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繳納營業稅，此豁免已獲續期並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通知發佈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福華醫院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而該豁免於剩餘年期內繼續適用於其增值稅。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關於稅收的中國法規－增值稅」。此外，西藏達孜地方政府同意向弘和瑞信及向弘和志遠各自提供金額相當於弘和瑞信或弘和志遠(如適用)應付營業稅60%及應付增值稅50%的政府補貼。弘和瑞信及弘和志遠自其各自於二零一四年的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弘和瑞信(弘和志遠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接獲來自西藏達孜財政局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1.1百萬元。弘和瑞信或向楊思醫院提供更廣泛的諮詢服務，因此於可見將來弘和瑞信管理服務費率佔楊思醫院收入的百分比或會上升。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及「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兩節。由於福華醫院的經營效率提升，在可見未來其對我們總收入及純利的貢獻或會提高。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在可見未來或會下降。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上述預期將會成真，或我們將會繼續享有該等稅收優惠或政府補貼。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財政補貼可能會變動或終止」一節。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及我們的前身實體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及我們前身實體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及我們的前身實體的財務報表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

財務資料

動的敏感度。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涉及編製我們及我們的前身實體的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閣下了解我們及我們的前身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的附註2及4。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我們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我們因參與實體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使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我們控制該實體。我們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我們當日起開始將其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我們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我們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我們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就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我們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進行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股權益的全部其他構成部分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我們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我們不會重新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財務資料

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我們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該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我們的會計政策一致。

無形資產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我們將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內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我們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商譽。有關我們經營分部之間商譽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7。

我們每年檢討商譽減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討減值。我們將具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並不經常需要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倘任何該等金額超過資產的賬面值，則資產並無減值及毋須估計另一個金額。我們即時確認任何減值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有關減值。

醫療牌照

我們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醫療牌照。該等醫療牌照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我們採用直線法計算攤銷，以於約1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牌照成本。

財務資料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指有權向一家醫院提供管理服務。我們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該等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合約權利。該等合約權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我們(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及意向書約定)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的50年合約期限內採用直線法計算攤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我們設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獲得僱員所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購股權)的代價。為獲授權益工具而接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我們將支銷的總金額參照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在特定時期內留聘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在特定時期內規定僱員保留或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我們實行多項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等計劃下，我們通過就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股份增值權)的價格(或價值)為基礎的款項產生負債獲取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已獲取僱員服務及已產生負債按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負債清償前，初步及於各報告期末按股份增值權的公平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授出股份增值權的條款及條件及迄今僱員已提供服務的狀況。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及結算日期重新計量負債的公平值，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該期間的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附現金選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我們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我們獲取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安排條款向僱員提供選擇我們以現金還是通過發行權益工具結算交易的機會。

就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言，我們被視為已發行一項複合金融工具，其中包括債務部分(僱員要求以現金支付的權利)及權益部分(僱員要求以權益工具而非現金結算的權利)。

我們經考慮獲授現金或權益工具權利的條款及條件計量複合金融工具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應用此方法，經考慮對手方為獲取權益工具須放棄獲取現金的權利，我們首先計量債務部分的公平值，再計量權益部分的公平值。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兩個部分的公平值之和。

我們對於就複合金融工具各部分所獲取的服務單獨列賬。對於債務部分，我們根據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規定確認已獲取服務及為該等服務支付負債。對於權益部分，我們根據適用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規定確認已獲取服務及權益增加。

於結算日期，我們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負債。倘我們於結算時發行權益工具而非支付現金，負債應直接轉撥至權益作為已發行權益工具的代價。倘我們於結算時支付現金而非發行權益工具，該筆付款須用於結算全部負債。先前已確認的任何權益部分須保留於權益內。

集團實體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當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結算本集團另一實體接收貨物或服務時，該交易僅在以本公司的自身股權工具結算時，方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否則，交易須認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認為母公司注資從而錄得支賬，並因本公司並無接收貨物或服務而於權益確認進賬。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商譽減值估計

根據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6的會計政策，我們按年檢測商譽是否有所減值。我們選擇合適的計算法來進行經營分部的商譽減值測試。我們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及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平值模式與使用價值模式的主要分別在於前者會將預期日後重組及資產表現提升或改善產生的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計算在內，而後者則不會計入此等估計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儘管(i)我們收購維康投資旨在複製維康投資的業務模式至我們日後通過併購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從而締造協同效應，而由此所得的協同效應被視作維康收購產生商譽的理由之一，及(ii)我們一直積極物色、審度和評估潛在醫院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亦沒有就任何併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或其他正式協議。鑑於未來併購的固有不確定因素，我們為經營分部進行商譽減值評估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計算，故並無將日後併購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通過複製維康投資的業務模式至我們日後透過併購所擁有或管理的其他醫院所締造的協同效應及現金流入計算在內。

如下文所解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使用價值是一種基於規則的計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第44段，當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未來現金流量應被估計去計算當前狀況的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不應納入預期(a)實體尚未對其作出承諾的未來重組或(b)改進或增強資產表現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

我們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當應用此估值方法時，我們依賴多項因素及判斷，包括過往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第35段，由於超過五年期的詳細、明確且可靠的財務預算／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通常無法獲得，故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一般基於最近期的預算／最多五年的預測。倘管理層深信現金流量預測可靠且可顯示其能夠基於過往經驗準確預測更長期間的現金流量，則管理層可使用基於超過五年期的財務預算／預測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商譽減值測試所用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八年預測期間財務預算屬恰當，因為：

- i) 醫療行業的投資週期長於其他行業，且福華醫院及楊思醫院的牌照可使用年期超過八年；
- ii) 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關鍵假設將受相關假設及估計影響，如人口老齡化趨勢加快、慢性病、常見病及／或多發病增加以及醫療服務支付能力及便利性增強。該等假設及估計屬可靠，這可從政府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數據及研究資料得到印證；及
- i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報告顯示受中國政府鼓勵私營資本投資醫療服務的措施的推動，上海非公立醫院市場預期將維持較高的增長速度，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因此，考慮到福華醫院處在過渡發展階段及規模相對較小以及楊思醫院過往穩定且高於行業平均的增長率，我們深信福華醫院的收入及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在八年預測期間內將維持高增長率，且在預測期之後才會進入相對較低的長期增長階段。

有關我們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基數(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作出估計)如下：

(i) 收入(複合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八年預測期間的收入複合增長率乃以我們估計此期間的收入平均增長率作為依據。尤其是，我們估計此期間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入的複合增長率將為9.69%，而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收入的複合增長率將為9.65%。除現有醫院外，我們於估計收入複合增長率時，已考慮行業複合年增長率、我們的業務轉型戰略及其他市場預測。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上海非公立醫院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7%增長。考慮到福華醫院正處於從目前相對較小的業務規模過渡的發展階段，我們相信福華醫院於八年預測期間內將繼續保持高收入增長率。經計及醫院行業相對長期的高增長，我們預期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將保持高增長率。

財務資料

從楊思醫院的運營角度而言，上文所示收入的複合增長率假設為9.65%乃受下列因素支持：(i)楊思醫院過往增長表現穩定且高於行業平均水平，(ii)楊思醫院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增長潛力，及(iii)我們與楊思醫院的業務關係穩固並可持續發展。

楊思醫院的過往增長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的收入增長主要受惠於：

- 楊思醫院的住院人次及門診人次增加，主要是由於(i)醫療服務質量的提高；(ii)醫院病床周轉率增加；(iii)加強與養老院合作；(iv)更加注重家庭護理服務，及(v)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底設立的各醫療專科的收入貢獻較高所致；及
- 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及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所售藥物組合變動；(ii)醫療服務費增加；(iii)特需及其他較高價格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v)上海物價局提高若干基本藥物的指導價所致。

即使是床位入住率持續處於高水平的期間，楊思醫院的收入保持穩定且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增長率，故我們預期楊思醫院的未來收入將可繼續保持增長。

楊思醫院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增長潛力

我們擬於未來數年按下文所述擴充楊思醫院的業務及運營，並相信楊思醫院的收入將保持穩定增長，帶動我們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收入於八年預測期間內錄得複合增長率9.65%。

- 醫院的內部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醫療開支總額由人民幣24,366億元增至人民幣40,975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3.9%。由於楊思醫院是一間位於上海市的綜合醫院，專注於常見病、多發病及慢性病診療，預期楊思醫院於未來數年可實現持續增長。
- 擴大規模及優化組織架構。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優化楊思醫院的組織架構及擴大其營運規模：
 - (i) 每年增加約20張病床（以特需病床為主），務求於二零一九年底前使運營床位達到650張。鑑於需求增加，楊思醫院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運營床位數目，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5張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550張，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為急診服務部新增超過30張病床；

財務資料

- (ii) 提升住院人次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我們將繼續制訂和實施醫院日常運營的標準化政策及程序，例如規範病人的入院、檢查、手術及跟進治療的程序和時間表，預期可縮短病人的平均住院時間。因此，我們預期可提高醫院病床周轉率，從而提高醫院的運營效率，以及提升住院人次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及
- (iii) 提升門診人次及每次門診平均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逾半的門診病人年齡超過65歲。於往績記錄期，高齡病人數目及高齡病人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此趨勢將延續，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加速，預期楊思醫院可吸引更多高齡病人。此外，由於慢性病、常見病及／或多發病患者持續增加，我們相信楊思醫院的門診人次及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將持續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療服務市場概覽－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推動因素」。
- 多元化附加服務及新設備。鑑於醫療服務支付能力和可及性的提升，楊思醫院計劃(i)擴大特需及其他較高價格醫療服務；(ii)就血液透析增設20個高壓室和20張醫院病床；(iii)設立重症監護室；(iv)擴充收入較高的醫療部門／單位，包括醫學美容科、口腔科、肛腸科、肝外科及腫瘤科；(v)加強與地方養老院合作，以每年增加200張床位為目標；(vi)開設結合臨床護理及康復服務於一體的服務。楊思醫院擬每年將其設施佔用面積增加共200平方米，藉以為住院病人及長者提供臨床護理及康復服務。

我們與楊思醫院的業務關係穩固並可持續發展

鑑於我們與楊思醫院的業務關係穩固並可持續發展，經考慮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預期向楊思醫院提供的廣泛服務，我們相信可繼續向楊思醫院收取可觀的管理服務費。有關我們與楊思醫院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

財務資料

(ii)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及營運資本需求(佔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釐定八年預測期間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及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以及釐定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營運資本需求佔收入的百分比。

(iii) 長期增長率

我們以中國通脹率為依據從而估計八年預測期間後的長期增長率為3%。此乃一種常用的估值假設，即公司的長期增長率將與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接軌。

(iv) 貼現率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的貼現率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貼現率釐定。於我們釐定貼現率時，儘管我們有多種方式籌集資金，包括銀行借款、債券、可轉換債務及發行新股，為謹慎起見，我們在預測中採用0%的債務權益比率，故導致貼現率較高。基於採用0%的債務權益比率，業務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相等於股權成本。業務的股權資本成本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是市場最普遍採用以估計所需股權回報率的方法。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股權成本乃經考慮中國醫療行業的無風險回報率、同業公司的貝塔系數，以計量與有關預測相關的系統風險、股票市場風險溢價、規模溢價及非系統性(亦稱為公司特定)風險溢價而釐定。同業公司乃經考慮以下標準而選定：(i)該公司須提供醫院及醫療服務；(ii)該公司須擁有悠久營運歷史從而提供具參考價值的貝塔系數；及(iii)該公司須在中國處於積極運作狀況，且屬於香港上市公司。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得出之除稅後股權成本為13%。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商譽減值所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4.7%，此乃根據除稅後股權成本計算得出。

根據彭博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除稅後股權成本分別為8.8%及8.1%。

財務資料

稅前貼現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以評估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商譽減值。當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第50段，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應包括(a)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或流出或(b)所得稅收繳。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第55段，貼現率應為反映當時市場對(a)貨幣時間價值及(b)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

根據上述準則，計算使用價值以評估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商譽減值所用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所得稅收繳，因此本公司管理層使用稅前貼現率以與未來現金流量匹配。

下文載列我們商譽減值測試的敏感度分析的討論。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各期間／年末我們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八年預測期間各主要假設(根據我們所示期間的經營作出估計)及有關主要假設的盈虧平衡點：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收入複合增長率的						
百分比	16.87%	-1.50%	9.69%	-17.19%	9.69%	-19.72%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的百分比	88.00%	94.32%	85.00%	91.65%	85.00%	91.89%
稅前貼現率的百分比*	15.78%	23.62%	16.36%	27.35%	16.63%	30.33%

*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均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入複合增長率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7%降至9.69%，主要因為預期處於過渡性發展階段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增長率較高。

財務資料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各期間／年末我們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八年預測期間各主要假設(根據我們所示期間的經營作出估計)及有關主要假設的盈虧平衡點：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收入複合增長率的						
百分比	17.45%	16.56%	9.59%	8.68%	9.65%	8.23%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的百分比	9.95%	13.80%	9.95%	14.20%	10.02%	16.66%
稅前貼現率的百分比*	14.63%	15.10%	14.67%	15.21%	14.70%	15.62%

*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均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入複合增長率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45%降至9.59%，主要因為弘和瑞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及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各分部而言，倘各項主要假設較其盈虧平衡點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對我們商譽減值測試的財務影響。

主要假設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敏感度分析		
	主要假設的 盈虧平衡點	各主要假設 變動一個百分點	影響
收入(複合增長率%)	-19.72%	-20.72%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0.3百萬元
成本及經營開支	91.89%	92.89%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3.1百萬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稅前貼現率(%)	30.33%	31.33%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敏感度分析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的盈虧平衡點	各主要假設變動一個百分點	影響
收入(複合增長率%).....	8.23%	7.23%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人民幣76.6百萬元
成本及經營開支..... (佔收入的百分比)	16.66%	17.66%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7.6百萬元
稅前貼現率(%).....	15.62%	16.62%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08.1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7。

就綜合醫院服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包括八年預測期間應佔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及八年預測期間後的人民幣17.7百萬元。

就醫院管理服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511.4百萬元，包括八年預測期間應佔的人民幣770.5百萬元及八年預測期間後的人民幣740.8百萬元。

上述討論僅屬於我們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基數，並不代表我們未來業績或盈利能力的預測或預測，且只可在評估我們的減值測試時加以考慮。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減值。

由於按照管理層於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及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相關計算並無減值虧損，故此一般毋須進行採用其他計算的減值測試。

採購價格分配

應用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須運用重大估計及假設。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採購法須我們估計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該項工作須運用我們管理層的假設及判斷，包括按最低成本續新合約關係的假設，而有關假設及判斷不會反映可能會發生的意外事件及情況。

財務資料

採購價的分配會因為年期有限無形資產予以攤銷而影響我們的業績，而年期無限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則不予攤銷，且可以基於年期無限及年期有限無形資產的分配帶來不同的攤銷費用。

在我們收購維康投資的成本人民幣1,038.4百萬元之中，我們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將人民幣116.0百萬元歸屬於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公平值。該等合約權利指我們於收購維康投資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的現有合約關係價值，當中包括當時已生效的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及意向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a)公司擁有关於客戶的信息並且與客戶定期聯絡及(b)客戶能夠與公司直接聯繫，則公司與其客戶之間存在客戶關係。然而，於收購日期，除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當時已有的合約關係外，概無客戶關係(包括其後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的合約權利)符合被確定為我們收購維康投資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所需的合約或法律標準。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一項資產具備以下條件之一，則是可識別的：(i)可分離的，即能夠從實體中分離或劃分出來，並能單獨、或者與相關合同、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一起出售、轉讓、授予許可、租賃或交換，無論實體是否有意圖進行這些交易；或(ii)源自合同性權利或其他法定權利，無論該等權利是否可從實體或其他權利和責任中轉讓或分離。根據此準則，截至收購日期，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之間的合約關係並非一項可識別資產，原因如下：

(i) 51年期意向書及六年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於中國法律下的涵義

51年期意向書擬提供及規管(其中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在服務範圍、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的一般原則，而六年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則擬為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之間的醫院管理業務關係提供高水平的框架，及規管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之間訂立的獨立及後續年度協議。該等年度醫院管理協議的特定服務範圍及管理費用須待維康投資及楊思醫院其後協商以及由楊思醫院理事會對維康投資提供的管理服務進行年度關鍵業績指標(關鍵業績指標)評核。然而，根據該等醫院管理協議，楊思醫院並無責任委聘維康投資的聯屬公司(包括弘和瑞信)提供意向書所界定的一般服務範圍內的任何服務。因此，截至收購時間，概無訂立有關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在根據適用估值及會計

財務資料

準則分配採購價格時須解釋或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服務的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的合約、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

有關51年期意向書及六年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一節。

(ii) 排他性條款的詮釋

根據意向書，維康投資乃楊思醫院的唯一管理及諮詢服務供應商，惟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書面另行協定除外。然而，貫徹此協議，在經楊思醫院與維康投資同意，一名不論是否與維康投資有關聯的第三方可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此外，楊思醫院決定委聘弘和瑞信提供服務並非意向書下排他性條款的結果。反之，該決定乃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獲維康投資同意)經考慮(其中包括)由弘和瑞信制定呈示予楊思醫院就進一步發展楊思醫院的策略業務規劃及建議，以及弘和瑞信團隊的專業、資歷及能力後磋商而作出。

(iii) 楊思醫院的決策過程

根據楊思醫院對其理事會的程序規則，就重大事項通過決議案須會上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成員的票數，包括至少一票來自僱員代表及理事會獨立成員。在釐定特定管理及諮詢服務範圍、服務價格以及服務供應商時，楊思醫院理事會，尤其是其僱員代表及獨立成員，會考慮楊思醫院對該服務的實際需求以及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歷。有關楊思醫院決策過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一節。

楊思醫院目前的理事會獨立成員為李新益女士。彼為楊思醫院所在地三林鎮的前副市長。彼主要負責監督及規管三林鎮行政區的醫療及醫療保健事務，熟悉當地醫院的營運、需求及發展。因此，儘管維康投資擁有權力提名楊思醫院理事會的若干成員，對楊思醫院具有重大影響力，維康投資並無權力凌駕理事會的決定及釐定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範圍、價格及或供應商。

財務資料

因此，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公平值，於我們收購維康投資的成本總額中所佔比重相對較低。

合約權利公平值乃使用收益法中的超額盈利法釐定。根據超額盈利法，擁有標的無形資產所得的預期收益的現值超出為變現有關利益而投資貢獻資產所需的規定回報的部分，即為有關資產的估計價值。釐定合約權利於收購日期的價值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

(i) 楊思醫院的收益複合增長率

鑑於楊思醫院的聲譽、市場對醫療服務的需求、行業增長率以及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之間當時存在的管理安排，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楊思醫院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10.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六四年按3.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ii) 管理費比率

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楊思醫院向維康投資支付的管理費佔楊思醫院總收入的比率，將由二零一五年的15.00%逐步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1.00%，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六四年則為1.00%。

估計管理費比率呈下跌趨勢乃基於以下因素：

- 截至收購日期，維康投資主要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支持其日常營運；
- 我們預期，在中長期而言，由於楊思醫院的員工逐漸累積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經驗，其對管理服務的需要將從日常營運轉至策略性諮詢（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在商業上會較適宜）；
- 隨著預期楊思醫院對日常管理及營運服務的需求減少，維康投資的服務範圍及管理費比率亦將會下跌。

估計管理費比率的趨勢大致上與楊思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支付予維康投資的管理服務費實際變動一致。

財務資料

(iii) 貼現率

歸復的超額盈利按14.4%貼現。此貼現率乃基於市場參與者面對所收購業務的風險所需要的回報率(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加上管理服務合約的相對風險溢價而釐定)而釐定。相對風險溢價乃於考慮管理服務合約相對於被收購業務整體加權平均資產組合的風險情況後釐定。

維康投資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綜合入賬

楊思醫院(一間非營利性醫院)由維康投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舉辦。儘管維康投資舉辦楊思醫院，但遵照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其不享有醫院的分紅。我們已取得合約權利透過醫院管理協議向醫院提供管理服務，並有權收取基於業績的管理費。

我們已作出重大判斷，決定我們是否對楊思醫院擁有控制權。在作出上述判斷時，我們考慮到楊思醫院的宗旨和設計，相關活動的內容及該等活動的決擇如何做出，以及我們是否有權讓我們現在能夠主導楊思醫院的相關活動，其他各方作為內部管治機構成員可行使的權利是否實質存在，是否面對或有權獲得因為參與楊思醫院而得到的可變回報，以及我們是否能夠使用我們對楊思醫院的權力，影響我們回報的金額。

經評估後，我們認為，我們對楊思醫院的理事會並無決策權，以指導楊思醫院的相關活動及業務，因此，我們並無控制權，因此並無將其合併計算。反之，協議被視為產生管理服務收入的管理合約。

於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所作資本投資的會計處理

我們的附屬公司維康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舉辦楊思醫院為非營利性醫院，楊思醫院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維康投資於楊思醫院的啟業資金人民幣30百萬元確認為其他虧損，及該等虧損的影響在二零一四年我們收購維康投資時反映於維康投資的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楊思醫院的非營利性非企業單位性質，我們於楊思醫院啟業資金形式的資本投資將不會退還給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維康投資毋須承擔，其亦未承擔，向楊思醫院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

財務資料

福華醫院由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建立為營利性醫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收購福華醫院的全部股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維康投資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38.4百萬元。因此，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將福華醫院的業績綜合入賬。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於福華醫院的資本投資可在其清盤後退還給我們。

選定財務數據

本集團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比較對投資者而言未必有用，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前身實體前並無開展重大經營及因為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自(a)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至(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前身實體，其次是由於弘和瑞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向楊思醫提供管理服務並產生額外收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本集團層面的經營業績與二零一六年同期可資比較，原因是我們的集團架構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前身實體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於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為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指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間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653	142,524	97,895	115,367
成本	(7,763)	(41,395)	(28,944)	(49,020)
毛利	15,890	101,129	68,951	66,347
銷售開支	—	(1)	(1)	(3)
行政開支	(7,947)	(13,203)	(8,225)	(22,06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7)	(342)	(31)	871
其他收入	—	2,477	977	1,081
經營利潤	7,896	90,060	61,671	46,236
財務收入淨額	584	53	46	119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80	90,113	61,717	46,355
所得稅開支	(4,185)	(22,788)	(15,862)	(15,581)
期/年內利潤	4,295	67,325	45,855	30,774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4,295	67,325	45,855	30,774
以下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7	50,935	34,739	18,141
非控股權益	2,228	16,390	11,116	12,633
	4,295	67,325	45,855	30,774

我們的前身實體

我們將前身實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如下，以向投資者提供前身實體於該等期間業務表現的相關資料。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呈列基準」各段。我們前身實體的財務業績包括：(1)二零一三年，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及(2)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及福華醫院(由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收購)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我們前身實體於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為我們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的業績指標。尤其是，我們前身實體於二零一五年的表現並非完全反映本集團的表現，且我們前身實體於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業績無法與二零一四年比較，原因是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範圍較其於二零一四年所提供之縮少，及我們另一間附屬公司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向醫院提供諮詢服務。有關楊思醫院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的討論，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主要資料」。於本文件內，我們並未提供前身實體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詳細討論，原因是我們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財務資料能更好地體現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前身實體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443	56,756	80,409	89,234	61,643	63,807
成本	(6,170)	(16,260)	(23,166)	(32,831)	(22,683)	(35,160)
毛利	40,273	40,496	57,243	56,403	38,960	28,647
銷售開支	—	(18)	(18)	(1)	(1)	(3)
行政開支	(1,238)	(1,768)	(2,848)	(3,755)	(2,627)	(3,19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3)	(71)	(111)	(31)	21
其他收入	54	137	137	2,477	977	57
經營利潤	39,089	38,844	54,443	55,013	37,278	25,526
財務收入	29	583	1,167	53	46	56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118	39,427	55,610	55,066	37,324	25,582
所得稅開支	(10,029)	(10,166)	(14,565)	(13,772)	(9,336)	(7,816)
年／期內利潤	29,089	29,261	41,045	41,294	27,988	17,76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29,089	29,261	41,045	41,294	27,988	17,766
以下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維康投資擁有人	29,089	29,261	41,045	41,294	27,988	17,766
非控股權益	—	—	—	—	—	—
	29,089	29,261	41,045	41,294	27,988	17,766

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

本集團

以下討論概述本文件「附錄一A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節所示選定收益表項目的組成部分，我們認為其有助於瞭解我們的經營業績。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源於兩個分部：(1)醫院管理服務，由我們的附屬公司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及(2)綜合醫院服務，由福華醫院向其患者提供。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

財務資料

月三十日收購維康投資，而在該日之前我們並無重大經營。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收入主要來自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該等費用金額按照我們與楊思醫院所訂醫院管理協議中的固定費率或公式並根據維康投資或弘和瑞信（視情況而定）向楊思醫院提供的管理服務範圍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楊思醫院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人民幣538.0百萬元、人民幣388.2百萬元及人民幣443.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收取的醫院管理服務費分別佔楊思醫院收入的14%、12%、11.6%及9.8%。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收取的醫院管理服務費分別佔楊思醫院收入的10.5%、9.9%及12.3%。管理服務費（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維康投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經扣除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如適用）應付的6%增值稅後，於收入內確認。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入包括來自福華醫院的綜合醫院服務的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及類別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管理服務費	18,071	76.4	117,847	82.7	81,123	82.9	93,285	80.8
－維康投資	18,071	76.4	64,557	45.3	44,871	45.8	41,725	36.2
－弘和瑞信	—	—	53,290	37.4	36,252	37.0	51,560	44.7
其他服務費 ⁽¹⁾	307	1.3	1,230	0.8	897	0.9	993	0.9
小計	18,378	77.7	119,077	83.5	82,020	83.8	94,278	81.7
綜合醫院服務								
藥品銷售	3,033	12.8	15,207	10.7	9,917	10.1	14,504	12.6
治療及一般保健 服務	2,242	9.5	8,240	5.8	5,958	6.1	6,585	5.7
小計	5,275	22.3	23,447	16.5	15,875	16.2	21,089	18.3
總收入	23,653	100.0	142,524	100.0	97,895	100.0	115,367	100.0

附註：

(1) 包括維康投資向由維康投資經營並位於楊思醫院的停車場的終端客戶收取的停車費。

財務資料

成本

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攤銷及折舊以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包括藥品成本、耗材及測試費；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攤銷及折舊；公用設施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兩者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員工工資、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社會保障供款以及福華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工資、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包括維康投資的營業稅（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和附加稅及弘和瑞信的附加稅。於往績記錄期，福華醫院獲豁免繳納營業稅（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改為增值稅；由於此改變，其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攤銷及折舊包括維康投資管理楊思醫院的合約權利及福華醫院的醫療牌照。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各段。藥品成本、耗材及測試費主要包括福華醫院的藥品成本，其次為醫療耗材成本及醫療測試材料成本及向第三方醫療檢查機構支付的費用。經營租賃租金開支乃為福華醫院及弘和瑞信物業的租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及類別劃分的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佔分部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總額百分比	總額百分比	總額百分比	總額百分比	總額百分比	總額百分比	總額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僱員福利開支	618	8.0	11,990	29.0	8,503	29.4	24,753	50.5
營業稅及其他								
交易稅	983	12.6	3,903	9.4	2,710	9.4	1,254	2.6
攤銷及折舊	1,181	15.2	3,894	9.4	2,917	10.1	2,967	6.1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	—	—	—	—	168	0.3
小計	2,782	35.8	19,787	47.8	14,130	48.8	29,142	59.4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佔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佔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佔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佔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綜合醫院服務								
藥品成本、耗材及								
測試費	2,746	35.4	12,874	31.1	8,599	29.7	12,636	25.8
僱員福利開支	1,058	13.6	3,759	9.1	2,606	9.0	3,183	6.5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49	7.1	2,310	5.6	1,690	5.8	1,690	3.4
攤銷及折舊	380	4.9	1,681	4.1	1,251	4.3	1,321	2.7
公用設施及								
辦公室開支	80	1.0	474	1.1	387	1.3	415	0.8
其他	168	2.2	510	1.2	281	1.0	633	1.3
小計	4,981	64.2	21,608	52.2	14,814	51.2	19,878	40.6
總計	7,763	100.0	41,395	100.0	28,944	100.0	49,020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按百分比列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貢獻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貢獻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貢獻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貢獻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15,596	98.1	84.9	99,290	98.2	83.4	67,890	98.5	82.8	65,136	98.2	69.1
綜合醫院服務	294	1.9	5.6	1,839	1.8	7.8	1,061	1.5	6.7	1,211	1.8	5.7
總計	15,890	100.0	67.2	101,129	100.0	71.0	68,951	100.0	70.4	66,347	100.0	57.5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銷售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千元、人民幣1千元及人民幣3千元，乃我們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營銷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僱員福利開支、攤銷及折舊、有關[編纂]的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差旅及招待開支、公用設施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33.6%、9.3%、8.4%及19.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256	15.8	1,817	13.8	1,368	16.6	1,186	5.4
僱員福利開支	3,953	49.7	1,525	11.6	1,071	13.0	2,132	9.7
攤銷及折舊	483	6.1	1,334	10.1	1,007	12.2	1,015	4.6
有關[編纂]的開支	—	—	5,041	38.2	2,521	30.6	14,887	6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	—	—	994	7.5	680	8.3	—	—
差旅及招待開支	691	8.7	702	5.3	464	5.6	732	3.3
公用設施及								
辦公室開支	72	0.9	529	4.0	351	4.3	950	4.3
物業稅	515	6.5	500	3.8	375	4.6	471	2.1
諮詢費	313	3.9	109	0.8	24	0.3	238	1.1
物業管理費	137	1.7	217	1.6	150	1.8	145	0.7
組織學術會議開支	302	3.8	220	1.7	55	0.7	8	0.0
通訊費	23	0.3	53	0.4	33	0.4	82	0.4
辦公室維修及								
維護開支	19	0.3	10	0.1	5	0.1	5	0.0
其他	183	2.3	152	1.2	122	1.5	208	0.9
總計	7,947	100.0	13,203	100.0	8,225	100.0	22,060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就與若干福華醫院病人的糾紛達成和解而向彼等支付的賠償；及其他虧損，均為根據相關社保機構的規定退回醫療保險計劃的醫療保險付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7千元，主要是退還予醫療保險計劃的醫療保險付款，部分被有關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應付Hony Capital Fund V, L.P.款項(來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妙榮時對妙榮應付Hony Capital Fund V, L.P.款項的假設)的外匯收益所抵銷。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42千元，主要是有關以美元計值的應付Vanguard Glory Limited款項(用作我們的[編纂]相關開支)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應付Hony Capital Fund V, L.P.款項(來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妙榮時對妙榮應付Hony Capital Fund V, L.P.款項的假設)的外匯虧損，以及賠償及退還予醫療保險計劃的醫療保險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1千元，包括退還予醫療保險計劃的醫療保險付款及醫療賠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871千元，主要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Midpoint Honour(由我們的若干管理層成員控制)發行普通股所獲得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代價涉及的外匯收益；當中部分被我們有關以美元計值的應付Vanguard Glory Limited款項(用作我們的[編纂]相關開支)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應付Hony Capital Fund V, L.P.款項(來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妙榮時對妙榮應付Hony Capital Fund V, L.P.款項的假設)的外匯虧損淨額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外幣投機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佔收入不足1%。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以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有其他收入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包括地方政府為認可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有其他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有其他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包括西藏達孜財政局為認可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發放予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經營利潤率（「EBIT利潤率」，指經營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3.4%、63.2%、63.0%及40.1%。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短期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4千元、人民幣53千元、人民幣46千元及人民幣119千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佔收入的2.5%，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均佔收入不足0.2%。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率（「除所得稅前利潤率」，指除所得稅前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5.9%、63.2%、63.0%及40.2%。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49	18,454	12,532	14,487
－遞延所得稅				
(抵免)／費用	(264)	4,334	3,330	1,094
總計	4,185	22,788	15,862	15,581

財務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公司或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我們於該等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當中，維康投資、福華醫院及弘和醫信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稅，而弘和志遠及弘和瑞信按9%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弘和志遠及弘和瑞信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原因是根據《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於西藏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屬於地方政府的部分(即企業所得稅總額的4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非中國居民企業應收中國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10%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49.4%、25.3%、25.7%及33.6%。

前身實體

我們的前身實體包括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維康投資為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而福華醫院提供綜合醫院服務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被維康投資收購。以下討論概述本文件「附錄一B—維康投資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節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選定收益表項目的組成部分，我們認為其有助於了解隨後的期間討論。於本文件內，我們並未提供前身實體的收益表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詳細討論，原因是我們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財務資料能更好地體現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收入

前身實體自兩個分部獲取收入：(1)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及(2)福華醫院向其病人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前身實體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根據醫院管理協議，該等費用分別佔楊思醫院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入的11%、14%及12%。於該等各自期間，楊思醫院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9.4百萬元、人民幣461.7百萬元及人民幣538.0百萬元。前身實體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包括福華醫院所提供之綜合醫院服務產生的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前身實體按分部及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管理服務費.....	45,540	98.1	64,642	80.4	64,557	72.3
其他服務費 ⁽¹⁾	903	1.9	1,092	1.3	1,230	1.4
小計	46,443	100.0	65,734	81.7	65,787	73.7
綜合醫院服務						
藥品銷售	—	—	8,129	10.1	15,207	17.0
治療及一般						
保健服務	—	—	6,546	8.1	8,240	9.2
小計	—	—	14,675	18.3	23,447	26.3
總計	46,443	100.0	80,409	100.0	89,234	100.0

附註：

(1) 包括維康投資向由維康投資經營並位於楊思醫院的停車場的終端客戶收取的停車費。

成本

前身實體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攤銷及折舊及其他開支。前身實體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包括藥品成本、耗材及測試費；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攤銷及折舊；公用設施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前身實體按分部及類別劃分的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 總額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僱員福利開支	2,166	35.1	2,344	10.1	6,466	19.7
營業稅及其他						
交易稅	2,485	40.3	3,517	15.2	3,520	10.7
攤銷及折舊	1,519	24.6	1,666	7.2	1,588	4.8
其他開支	—	—	390	1.7	—	—
小計	6,170	100.0	7,917	34.2	11,574	35.3
綜合醫院服務						
藥品成本、耗材及						
測試費	—	—	7,331	31.6	12,874	39.2
僱員福利開支	—	—	3,446	14.9	3,759	11.4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	2,138	9.2	2,310	7.0
攤銷及折舊	—	—	1,061	4.6	1,331	4.1
公用設施及						
辦公室開支	—	—	477	2.1	474	1.4
其他	—	—	796	3.4	509	1.6
小計	—	—	15,249	65.8	21,257	64.7
總計	6,170	100.0	23,166	100.0	32,831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前身實體的毛利指收益減成本，而前身實體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按百分比列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前身實體按分部劃分的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貢獻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貢獻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40,273	100.0	86.7	57,817	101.0	88.0	96.1
綜合醫院服務	—	—	—	(574)	(1.0)	(3.9)
總計	40,273	100.0	86.7	57,243	100.0	82.4
總計	—	—	—	—	—	9.3
總計	—	—	—	—	—	63.2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前身實體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銷售開支。我們的前身實體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8千元，而於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1千元，乃為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前身實體的銷售開支佔收入不足0.1%。

行政開支

前身實體的行政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公用設施及辦公室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辦公室傢俬及裝置攤銷及折舊以及其他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前身實體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佔該等各自期間收入的2.7%、3.5%及4.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前身實體按類別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121	9.8	1,038	36.4	1,381	36.8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	—	—	—	994	26.5
公用設施及						
辦公室開支	249	20.1	509	17.9	462	12.3
差旅及招待開支	522	42.1	337	11.8	130	3.5
攤銷及折舊	11	0.9	144	5.1	168	4.5
物業稅	—	—	500	17.6	500	13.3
辦公室維修及維護開支	302	24.4	36	1.3	—	0.0
組織學術會議開支	29	2.3	237	8.3	50	1.3
通訊費	4	0.3	27	1.0	17	0.5
其他	—	—	20	0.7	52	1.4
總計	1,238	100.0	2,848	100.0	3,755	100.0

其他虧損

前身實體的其他虧損包括就與若干福華醫院病人的醫療糾紛達成和解而向彼等支付的賠償；以及其他虧損，均為根據相關社保機構的規定退回醫療保險計劃的醫療保險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前身實體並無任何其他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前身實體的其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1千元及人民幣111千元。同期，前身實體的其他虧損佔收入不足0.1%。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前身實體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理財產品利息收入以及撇銷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前身實體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千元、人民幣137千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同期，前身實體的其他收入佔其收入的0.1%、0.2%及2.8%。

經營利潤及EBIT利潤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前身實體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同期，前身實體的EBIT利潤率為84.2%、67.7%及61.7%。

財務收入

前身實體的財務收入指短期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前身實體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千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53千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前身實體的財務收入淨額分別佔收入的0.1%、1.5%及0.1%。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前身實體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同期，前身實體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率為84.2%、69.2%及61.7%。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前身實體按類別劃分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29	14,765	14,221
－遞延所得稅			
(抵免)／費用	—	(200)	(449)
總計	10,029	14,565	13,772

財務資料

如上文所討論，於往績記錄期，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均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前身實體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6%、26.2%及25.0%。

經營業績

本集團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業績無法與二零一四年比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前身實體，其次是由於弘和瑞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並產生額外收入。有關楊思醫院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的討論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主要資料」及有關福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的討論請參閱「業務－醫院－福華醫院」。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對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收入	97,895	100.0	115,367	100.0	17.8
成本	(28,944)	(29.6)	(49,020)	(42.5)	69.4
毛利	68,951	70.4	66,347	57.5	(3.8)
銷售開支	(1)	(0.0)	(3)	(0.0)	200.0
行政開支	(8,225)	(8.4)	(22,060)	(19.1)	168.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1)	(0.0)	871	0.8	(2,909.7)
其他收入	977	1.0	1,081	0.9	10.6
經營利潤	61,671	63.0	46,236	40.1	(25.0)
財務收入	46	0.0	119	0.1	158.7
除所得稅前利潤	61,717	63.0	46,355	40.2	(24.9)
所得稅開支	(15,862)	(16.2)	(15,581)	(13.5)	(1.8)
年內利潤	45,855	46.8	30,774	26.7	(32.9)

財務資料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17.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其次是由於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

- 來自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14.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9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楊思醫院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8.2百萬元增加14.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43.6百萬元，以及由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總管理服務費費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1.5%升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2.1%。該等因素部分由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繳納6%增值稅替代先前須繳納的營業稅所抵銷；該稅收變化減少了我們於收入內確認的維康投資管理服務費，原因是我們呈報扣除增值稅後的收入。
- 來自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32.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藥品銷售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這與門診人次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6,661人次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4,644人次、住院人次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31人次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86人次、每次門診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9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10元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92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7,826元大體一致。於該等期間，福華醫院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改善福華醫院的醫療服務品質、提升其在當地社區中的知名度及向老年人同時提供護理及醫療服務所致。於該等期間，福華醫院的每次門診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海物價局提高若干基本藥物的指導價及複雜以及嚴重疾病患者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成本

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69.4%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增加，以及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增加。

-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因下列原因大幅增加：(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向為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其他股份基礎獎勵，因此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計入成本及(ii)我們提高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的平均僱員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34.2%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藥品銷售增加及所售藥物組合變動令藥品成本、耗材及測試費增加，以及由於我們增加福華醫院的平均僱員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0百萬元減少3.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66.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0.4%降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57.5%，主要是由於(i)已計入我們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導致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及(ii)來自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其毛利率大幅低於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總收入佔較高比例，以及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9百萬元減少4.1%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6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82.8%降至69.1%，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向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其他股份基礎獎勵，及(ii)我們提高弘和

財務資料

瑞信及維康投資的平均僱員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毛利人民幣1.2百萬元。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7%降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5.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所售藥物組合變動令藥品成本、耗材及測試費的增幅高於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及(ii)我們增加福華醫院的平均僱員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千元及人民幣3千元。於這兩個期間，該等款項為我們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營銷開支。於這兩個期間，銷售開支佔收入不足0.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生[編纂]有關開支人民幣14.9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4%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9.1%。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虧損人民幣31千元逆轉為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的其他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該逆轉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Midpoint Honour發行普通股所獲得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代價確認的外匯收益；當中部分由我們就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涉及的外匯虧損淨額所抵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管理層認購－管理層認購及融資安排」一節。於該兩個期間，其他虧損及其他收益佔收入不足1%。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10.6%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來自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其他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0%降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0.9%。

經營利潤及EBIT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7百萬元減少25.0%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6.2百萬元，而EBIT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3.0%降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40.1%。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千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19千元，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這兩個期間，財務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均不足0.2%。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7百萬元減少24.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6.4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3.0%降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40.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1.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5.7%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3.6%。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實際所得稅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不可扣減所得稅的[編纂]開支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32.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30.8百萬元，而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6.8%降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6.7%。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二零一五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主要來自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其次來自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於該年度，

- 來自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包括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分別產生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以及其他服務費人民幣1.2百萬元；及
- 來自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與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有關。

成本

二零一五年的成本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包括福華醫院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的成本，其次為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成本。於該年度，

-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包括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醫院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
-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包括福華醫院的藥品成本、醫療耗材及測試費。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毛利率為71.0%。於該年度，

- 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毛利人民幣99.3百萬元及毛利率83.4%；及
- 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錄得毛利人民幣1.8百萬元及毛利率7.8%。

銷售開支

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千元，是我們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營銷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編纂]的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經營租賃租金開支人民幣1.8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5百萬元、攤銷及折舊人民幣1.3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於該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9.3%。

其他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342千元，主要包括就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涉及的外匯換算產生的外匯虧損人民幣231千元。於該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佔收入的0.2%。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為認可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1.8百萬元。於該年度，其他收入佔收入的1.7%。

經營利潤及EBIT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者，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90.1百萬元及EBIT利潤率63.2%。

財務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53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者，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0.1百萬元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63.2%。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而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5.3%。這主要歸因於就未來股息分派支付預扣稅，以及本公司及弘和志遠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但部分被弘和瑞信享有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所抵銷。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純利人民幣67.3百萬元及純利率47.2%。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來自維康投資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其次來自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於該期間，

- 來自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包括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人民幣18.1百萬元及其他服務費人民幣0.3百萬元；及
- 來自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5.3百萬元，與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有關。

成本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成本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包括福華醫院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的成本，其次為維康投資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成本。於該期間，

-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包括與維康投資管理楊思醫院的合約權利有關的攤銷，以及維康投資的營業稅及附加稅及維康投資醫院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
-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包括福華醫院的藥品、醫療耗材及測試費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5.9百萬元，毛利率為67.2%。於該期間，

- 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毛利人民幣15.6百萬元及毛利率84.9%；及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錄得毛利人民幣0.3百萬元及毛利率5.6%。

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4.0百萬元以及我們辦公室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人民幣1.3百萬元。於該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33.6%。

其他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7千元，主要是退還予醫療保險計劃的醫療保險付款，並部分被外匯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抵銷。於該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佔收入的0.2%。

經營利潤及EBIT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7.9百萬元及EBIT利潤率33.4%。

財務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584千元，主要為短期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5百萬元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35.9%。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實際所得稅稅率為49.4%。該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弘和志遠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及不可扣減開支所致。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錄得純利人民幣4.3百萬元及純利率18.2%。

財務資料

我們的前身實體

前身實體於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業績無法與二零一三年比較，是由於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福華醫院。此外，前身實體於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業績亦無法與二零一四年比較，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範圍縮小及我們的另一家附屬公司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向醫院提供諮詢服務。有關楊思醫院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主要資料」及有關福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福華醫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對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80,409	100.0	89,234	100.0	11.0
成本	(23,166)	(28.8)	(32,831)	(36.8)	41.7
毛利	57,243	71.2	56,403	63.2	(1.5)
銷售開支	(18)	(0.0)	(1)	(0.0)	(94.4)
行政開支	(2,848)	(3.5)	(3,755)	(4.2)	31.8
其他虧損淨額	(71)	(0.1)	(111)	(0.1)	56.3
其他收入	137	0.2	2,477	2.8	1,708.0
經營利潤	54,443	67.7	55,013	61.7	1.0
財務收入	1,167	1.5	53	0.1	(95.5)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610	69.2	55,066	61.7	(1.0)
所得稅開支	(14,565)	(18.1)	(13,772)	(15.4)	(5.4)
年內利潤	41,045	51.0	41,294	46.3	0.6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0.4百萬元增加11.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所得收入增加。

- 二零一五年來自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65.8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65.7百萬元。楊思醫院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1.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38.0百萬元，大部分被維康投資管理服務費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4%降低至二零一五年的12%所抵銷，原因是二零一五年維康投資提供服務範圍縮小及弘和瑞信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59.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醫院－福華醫院」。

成本

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41.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增加，其次為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增加。

-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46.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維康投資醫院管理人員的平均薪酬相對較低而我們於收購前身實體後為保留及吸引優秀人員而提高僱員薪酬並加強績效評估機制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
-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39.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醫院－福華醫院」。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56.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57.2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71.2%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3.2%，主要由於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減少6.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88.0%降至二零一五年的82.4%，主要由於維康投資管理服務費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4%降低至二零一五年的12%及因為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轉虧為盈，由二零一四年的毛損人民幣574千元轉為二零一五年的毛利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醫院－福華醫院」。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千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千元。於該兩個年度，該等款項均是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於該兩個年度，銷售開支佔收入不足0.1%。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31.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就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請參閱「－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各段。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3.5%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2%。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1千元增加56.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1千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五年為與若干福華醫院病人的糾紛達成和解，向彼等支付賠償人民幣90千元所致。於該兩個年度，其他虧損佔收入的0.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7千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確認理財產品利息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0.2%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8%。

經營利潤及EBIT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二零一五年的經營利潤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55.0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54.4百萬元，及EBIT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的67.7%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1.7%。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95.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3千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就楊思醫院墊款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短期定期存款確認的財務收入。財務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1.5%降至二零一五年的0.1%。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二零一五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55.1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55.6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的69.2%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1.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5.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6.2%降至二零一五年的25.0%，主要因為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有不可扣稅開支。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二零一五年的純利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41.3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41.0百萬元，而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51.0%降至二零一五年的4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對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46,443	100.0	80,409	100.0	73.1
成本	(6,170)	(13.3)	(23,166)	(28.8)	275.5
毛利	40,273	86.7	57,243	71.2	42.1
銷售開支	—	—	(18)	(0.0)	—
行政開支	(1,238)	(2.7)	(2,848)	(3.5)	129.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71)	(0.1)	—
其他收入	54	0.1	137	0.2	153.7
經營利潤	39,089	84.2	54,443	67.7	39.3
財務收入	29	0.1	1,167	1.5	3924.1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118	84.2	55,610	69.2	42.2
所得稅開支	(10,029)	(21.6)	(14,565)	(18.1)	45.2
年／期內利潤	29,089	62.6	41,045	51.0	41.1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73.1%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其次為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福華醫院所致。

-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41.5%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管理服務費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41.9%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6百萬元。管理服務費的增加主要由於楊思醫院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增加15.6%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1.7百萬元以及維康投資的管理服務費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1%升至二零一四年14%。
- 二零一四年，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與福華醫院(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所收購)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有關。

財務資料

成本

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收購福華醫院，其次為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增加所致。

-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28.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維康投資的營業稅及附加稅隨著其收入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 二零一四年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包括福華醫院的藥品成本、耗材及測試費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42.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86.7%降至二零一四年的71.2%，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收購福華醫院所致。

-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43.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86.7%增至二零一四年的88.0%，主要由於楊思醫院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增加15.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1.7百萬元以及維康投資的管理服務費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1%升至二零一四年的14%，而該分部成本增速較慢。
- 二零一四年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毛利錄得負數，因其成本人民幣15.2百萬元多於該分部的收入人民幣14.7百萬元。毛利率為負3.9%。

銷售開支

我們的前身實體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銷售開支。我們的前身實體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8千元，乃為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於二零一四年，銷售開支佔收入不足0.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福華醫院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2.7%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5%。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

我們的前身實體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其他收益或虧損。我們的前身實體於二零一四年有其他虧損人民幣71千元，即退還予醫療保險計劃的醫療保險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其他虧損佔收入不足0.1%。

其他收入

前身實體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4千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7千元，主要由於撤銷應付賬款及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所致。其他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0.1%增至二零一四年的0.2%。

經營利潤及EBIT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39.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而EBIT利潤率由二零一三年的84.2%降至二零一四年的67.7%。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千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楊思醫院墊款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短期定期存款所致。財務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0.1%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5%。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42.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5.6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利潤率由二零一三年的84.2%降至二零一四年的69.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長45.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5.6%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6.2%。二零一三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因為維康投資的不可扣稅開支。二零一四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的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長41.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而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2.6%降至二零一四年的51.0%。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包括翻新福華醫院病房。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來自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33	7,445	155,6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36,288)	80,514	(11,1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38,400	(80,000)	(24,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45	7,959	119,4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45	13,104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5	13,104	133,1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2.6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17.4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4.6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6.4百萬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12.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百萬元及攤銷無形資產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我們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就我們收取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而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29.1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主要為應計[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由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與經營開支相關)減少人民幣20.5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與[編纂]籌備有關的專業服務費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97.6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7.5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2.7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53千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0.1百萬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撥回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5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百萬元)所致。我們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就我們收取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而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87.1百萬元、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入增加及福華醫院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受應收醫療保險計劃款項限額的規限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有關[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由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與經營開支及[編纂]開支相關)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主要為應計[編纂]開支及應計僱員福利增加)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9.9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5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5百萬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撥回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1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我們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就我們收取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而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所致，但部分為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與經營開支相關)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維康投資的建設工程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5百萬元。此乃歸因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81.6百萬元，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6.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業務合併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54.3百萬元(與我們收購前身實體有關)，其次為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81.2百萬元所致，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9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收購維康投資前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人民幣53.0百萬元，惟部分由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2百萬元所及支付[編纂]開支人民幣3.1百萬元抵銷，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Midpoint Honour發行的普通股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為償還楊思醫院的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38.4百萬元，為股東出資。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負債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150	—	—	—
存貨	851	1,180	1,961	2,098
貿易應收款項	1,563	7,490	6,588	4,2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469	3,682	10,045	12,1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787	166,861	37,725	48,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5	13,104	133,135	118,484
流動資產總額	168,965	192,317	189,454	184,979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3,998	51,296	22,278	4,062
貿易應付款項	1,994	2,919	3,992	4,96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撥備	59,710	63,753	29,648	56,0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656	18,453	5,838	1,213
流動負債總額	188,358	136,421	61,756	66,26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393)	55,896	127,698	118,71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負債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55.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27.7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37.0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於被我們收購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3.0百萬元。我們將此應付股息列作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下的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變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乃主要由於就管理服務費應收楊思醫院的貿易性質款項增加人民幣87.0百萬元及我們償還部分應付楊思醫院的款項令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2.7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1.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楊思醫院管理服務費人民幣93.3百萬元及我們就向Midpoint Honour發行的普通股收取的代價人民幣31.2百萬元。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絕大部分應收楊思醫院的款項結餘；這部分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楊思醫院管理服務費所抵銷。我們使用部分從楊思醫院收取的資金及發行股份的代價支付(1)應付股息人民幣53.0百萬元，此乃我們收購維康投資前其向其當時的股東所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全數結算；及(2)部分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我們於負債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相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減少7.0%至人民幣1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修訂，導致認購代價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確認為金融負債而非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管理層認購－管理層認購及融資安排」及附錄－A內會計師報告附註16。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結清應付楊思醫院及Vanguard Glory Limited款項，及(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有關款項乃與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而應付我們管理服務費有關。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截至負債日，我們概無任何借款或銀行融資，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對目前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經審慎考慮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根據上文所述及假設我們的資本開支的組成及趨勢並無重大變化，獨立保薦人無理由相信本公司不能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由商譽、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及醫療牌照組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	958,864	958,864	958,864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115,231	112,925	111,195
醫療牌照	14,713	13,562	12,700
總計	1,088,808	1,085,351	1,082,7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商譽人民幣958.9百萬元來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維康投資的80%股權，包括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收購福華醫院時錄得的商譽。收購方須於截至收購日期確認的商譽相等於(a)轉讓代價超出(b)可識別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金額。因此，商譽的計量基於收購完成時存在的事實，而不計入收購日期後發生的事件。由於維康投資擁有的土地及樓宇存在業權瑕疵，故此於維康收購完成後在計算商譽時並無評估該等項目的公平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計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經營分部)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實體內部的最低水平，且不得大於

財務資料

匯集前的經營分部。由於維康收購而入賬的商譽歸因於醫院管理服務分部以及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維康收購產生的商譽主要歸因於本公司進入醫療行業、本集團與楊思醫院及其他醫院的潛在合約關係、本公司認為能夠於將來複製的業務模式以及本集團內部的協同效應。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額外管理服務於收購日期並未被視為可識別有形資產，原因為(i)於收購日期，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之間的合約安排及服務關係或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額外管理服務並不存在，因為弘和瑞信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才成立；(ii)相關額外服務範圍以及楊思醫院向弘和瑞信支付的管理服務費的定價機制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才由楊思醫院的理事會磋商或批准；(iii)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之間的醫院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簽署；及(iv)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與維康投資以兩種形式及內容提供的服務大不相同。有關維康投資與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的不同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一節。因此，與弘和瑞信的額外管理服務有關的合約權利於收購日期並不存在，並無客戶關係可以被確定為將於收購日期確認及估值的獨立資產。由於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之間的醫院管理協議產生的裨益尤其依賴弘和瑞信的管理團隊於收購後的能力及貢獻，應被視為收購的協同效應。因此，預計因合併產生的未來醫院管理協議引致的任何協同效應及潛在裨益已作為商譽的一部分列賬。

商譽不予攤銷，但是會在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潛在減值的情況下每年或更頻繁地測試減值。就與醫院管理業務有關的商譽的減值測試評估而言，除維康投資的醫院管理協議外，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之間的協議產生的現金流量亦被考慮在內，因為該等協議乃利用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結果(包括分享維康投資的醫院管理協議以及相關員工建立的醫院管理模式)。因此，管理層在經營分部層面監察商譽。

我們釐定收購前身實體的代價(包括商譽的金額)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i)我們通過收購維康投資快速進入醫院管理業務的機會；(ii)維康投資作為楊思醫院的舉辦人以及其對楊思醫院理事會的影響力能繼續爭取到與楊思醫院訂立醫院管理協議；(iii)維康投資高質素的醫院管理專才及可複制的醫院管理業務模式；以及(iv)經計及楊思醫院作為一家上海的非公立醫院的市場領先地位和品牌認知度後與其進一步合作的業務機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減值支出。有關商譽的減值測試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訂立一份六年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該協議被維康投資、弘和瑞信及楊思醫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十年期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取替。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訂立了一份51年期意向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管理服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載於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及意向書訂立的年度醫院管理協議。自我們收購了前身實體，楊思醫院於二零一四年與維康投資訂立年度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則與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訂立年度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及「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兩節。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意向書屬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合約。因此，我們(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及意向書約定)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的合約期限50年內使用直線法攤銷自我們收購前身實體起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我們將該等合約權利的攤銷開支計入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

我們的醫療牌照來自我們所收購的前身實體，與福華醫院的綜合醫院業務有關。我們於該等醫療牌照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約13年內使用直線法攤銷該等醫療牌照。我們將該等醫療牌照的攤銷開支計入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藥品，其次為醫療耗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總存貨的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759	1,145	1,828
醫療耗材	92	35	133
總計	851	1,180	1,961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3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福華醫院收入增加而令藥品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的存貨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因應福華醫院的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購買藥品；及(2)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購買大量藥品以為即將到來的國慶節假期的預期藥品消耗用量作準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¹⁾		17.6	17.2
			21.6

附註：

- (1) 每個一年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成本再乘以365天，而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再乘以92天(鑑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前身實體)。九個月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成本再乘以273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17.6天及於二零一五年為17.2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1.6天，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而增加我們的存貨水平。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存貨結餘金額已被出售或被動用。

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1)應收關聯方楊思醫院的貿易性質款項，為應收管理服務費，其次為(2)貿易應收款項，大多數是就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而應向醫療保險計劃收取的款項以及應向福華醫院的病人收取的款項。

財務資料

按照我們的醫院管理協議，我們按季度（或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認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根據楊思醫院的經審核全年收入結清差額。這項季度收入確認的配對及於三個月內結清季度與年度之間的差額預期會限制楊思醫院應付我們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金額。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楊思醫院的大額貿易性質款項主要是由於：(1)維康投資曾就其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財務報告出現不合常規的地方。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年內並無收取其全部應收管理服務費，原因是其認為收取該等款項所涉風險很低。然而，由於我們加強對應收款項收取管理的內部控制，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收取了絕大部分過往應收楊思醫院管理服務費；及(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成立弘和瑞信時，其原獲稅務局批准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獲稅務局批准將弘和瑞信變更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之前，弘和瑞信有權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超過收入限額及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發票金額限額。弘和瑞信的收入限額及增值稅發票金額限額於其二零一五年成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時經已解決，因此僅影響我們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楊思醫院的款項相對較高，基於楊思醫院運營效率良好、我們舉辦了楊思醫院以及我們對其理事會的影響力，我們認為收回應收楊思醫院的款項不存在困難。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應收楊思醫院的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按季度向楊思醫院收取醫院管理服務費。

根據上海相關醫療保險計劃付款慣例，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獲准報銷其由醫療保險計劃於所指定的首兩年內涵蓋的所有醫療服務費用。於此兩年期間後，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將受限於職工醫保項下政府批准其可自職工醫保報銷的醫療服務費用限額。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福華醫院一般按月結算醫療保險計劃的應收醫療服務費。二零一五年，在醫療保險計劃的限額內，福華醫院一般於下一個月開始結算每月應收醫療服務費。就福華醫院超出限額的應收醫療服務費而言，我們可能於下一年度收回部分超出款項，並可能需要就我們估計不可收回的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就福華醫院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亦有應收福華醫院病人的款項。我們應收病人的款項一般源自收入確認與開票日之間一般最長可達兩個月的時間差，在很大程度上視乎病人在我們設施的住院時間而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楊思醫院貿易性質款項	79,782	166,827	37,424
貿易應收款項	1,563	8,484	7,58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994)	(994)
小計	1,563	7,490	6,588
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總額	81,345	174,317	44,012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74.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管理服務費應收楊思醫院的貿易性質款項增加人民幣87.0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大幅減至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楊思醫院收取管理服務費及我們自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獲得的職工醫保項下的醫療服務費用報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醫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楊思醫院的貿易性質款項分別佔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的98.1%、95.7%及85.0%。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基於貿易日期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楊思醫院的貿易性質款項：			
30天內	18,071	38,444	32,707
30至90天	—	—	—
90至180天	46,571	27,936	4,717
超過180天	15,140	100,447	—
總計	79,782	166,827	37,424
貿易應收款項：			
1至60天	1,563	4,463	4,624
61至180天	—	4,021	864
181天至1年	—	—	2,094
總計	1,563	8,484	7,58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絕大部分應收楊思醫院的貿易性質款項賬齡為30天內。此外，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60天內。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為61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福華醫院就職工醫保項下應收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款項而受二零一五年的限額規限。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於60天以內；該等款項與根據職工醫保應收地方醫保局的醫療服務費有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87,000元，主要與福華醫院根據醫療保險計劃索償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相信，基於過往付款歷史，該等款項可於合理時間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5.5	70.5	91.1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益再乘以365天，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益再乘以92天（鑑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前身實體）。九個月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益再乘以273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25.5天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70.5天，主要由於福華醫院來自醫療保險計劃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增至91.1天，主要由於因二零一五年在福華醫院就職工醫保項下的應收款項受限額規限令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80.9	327.4	258.3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楊思醫院貿易性質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總收入再乘以365天，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92天(鑑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前身實體)。九個月期間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273天。

我們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280.9天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27.4天，主要由於就管理服務費應收楊思醫院的貿易性質款項大幅增加，以及福華醫院來自醫療保險計劃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258.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楊思醫院收取管理服務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收回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進行撥備前)的人民幣6.8百萬元或89.2%，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楊思醫院的全部貿易性質款項結餘。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的辦公室交付予業主的按金及福華醫院租金預付款項，以及有關[編纂]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57	98	108
與[編纂]籌備有關的專業服務費預付款項	—	2,876	8,928
租金預付款項	392	484	273
其他預付款項	20	224	237
按金	487	487	499
總計	956	4,169	10,045
減：非即期部分	487	487	—
即期部分	469	3,682	10,0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與[編纂]籌備有關的專業服務費預付款項人民幣2.9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與[編纂]籌備有關的專業服務費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自聲譽卓著的商業銀行購買的短期理財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81.2百萬元。該等資產包括兩份理財產品：一份金額為人民幣72.9百萬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到期；及另一份金額為人民幣8.3百萬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擁有理財產品人民幣81.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因期限短而屬最小。更多資料請參閱「－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一本集團－其他收入」。我們日後或會繼續投資於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庫務政策

我們已採納庫務政策，以優化短期盈餘資金的使用及回報。在保證資金安全、保持合理流動性以及滿足我們經營需求及戰略投資要求的前提下，我們或會不時購買商業銀行理財工具。我們一般增設合適的投資組合並將該等工具條款與我們資金的潛在安排進行匹配，以降低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所作的理財投資規模不得超過作出有關投資的實體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所批准的限額。我們僅購買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不超過12個月)保本理財產品(如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及高利率存款)或中國中央政府發行的低風險債券。我們僅向合資格且信譽高的商業銀行購買理財產品，且會優先選擇與我們有戰略合作關係的銀行。我們並無向非銀行機構購買理財產品。我們附屬公司的盈餘資金理財計劃必須呈報予我們總部的財務部並須獲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我們的總部及各附屬公司財務部負責實施理財投資，包括甄選銀行、確定投資策略及產品，以及編製理財方案以供相關投資實體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我們的總部及各附屬公司財務部亦負責監察理財投資的安全並須及時向相關投資實體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反常情況，以降低我們的損失。我們的總部及各附屬公司財務部主管均擁有10年以上的財務管理經驗。我們總部的審計部定期對我們的理財產品及相關賬目進行內部審計及審核，並及時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所需藥品及醫療耗材有關。若干供應商授予我們30至60天的信用期(自發票日期起計)。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4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是由於福華醫院的存貨購買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36.8%至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因應福華醫院的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購買藥品；及(2)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購買大量藥品以為即將到來的國慶節假期的預期藥品消耗用量作準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交易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804	2,892	3,965
61至180天	—	—	—
181天至1年	190	—	—
超過1年	—	27	27
總計	1,994	2,919	3,9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60天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9.2	41.5	47.5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再乘以365天，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再乘以92天(鑑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前身實體)。九個月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再乘以273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29.2天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41.5天，主要由於因福華醫院的存貨購買增加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至47.5天，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我們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由維康投資在被我們收購前於二零一四年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宣派)、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費、應計僱員福利、應付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福華醫院所需醫療器械)供應商款項、有關籌備[編纂]的應計專業服務費、第三方預付款(為患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53,000	53,000	6,373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費	5,295	6,198	3,054
應計僱員福利	386	1,588	6,6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721
其他應付廠房及設備供應商款項	582	363	380
有關籌備[編纂]的應計專業服務費	—	1,534	9,558
第三方預付款	113	151	151
其他	334	919	3,513
減：非即期部分	—	—	9,721
總計	59,710	63,753	29,6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6.8%至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因為就籌備[編纂]產生應計專業服務費及我們增加僱員薪酬令應計僱員福利上升所致。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減少5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悉數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53.0百萬元，被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其少數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銷，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確認為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此部分被(1)與我們向管理層授予股份基礎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9.7百萬元；及(2)有關籌備[編纂]的應計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即期所得稅負債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為我們應付的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所得稅負債較上年度減少18.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所得稅負債相對較高，此乃因為我們審查了我們在收購維康投資之前維康投資於報稅表方面的會計誤差，以及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繳納相關企業所得稅。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及「－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8.4%，主要是由於與其有關的期間長短不同。

債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負債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我們能否獲得足夠外部融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負債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抵押、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負債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來自楊思醫院的貿易性質款項	79,782	166,827	37,424
－來自楊思醫院的其他款項	5	34	283
Grand Roc Holdings Limited	—	—	8
Midpoint Honour Limited	—	—	10
總計	79,787	166,861	37,72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楊思醫院貿易性質款項為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根據醫院管理協議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費。更多資料請參閱「—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主要為應收楊思醫院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楊思醫院	92,662	24,419	12,876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Tianjin) L.P.	9,819	18,650	—
Vanguard Glory Limited	162	6,789	7,923
Hony Capital Fund V, L.P.	1,355	1,438	1,479
總計	103,998	51,296	22,278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楊思醫院的款項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用作購買理財產品來自楊思醫院的墊款人民幣80.0百萬元，以及就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及主要在楊思醫院工作並且楊思醫院已支付薪金和工資的我們若干僱員的薪酬而應付楊思醫院的款項，以及就楊思醫院使用並由維康投資擁有的設施進行若干建築工程而應付楊思醫院的款項。有關來自楊思醫院的墊款人民幣80.0百萬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楊思醫院的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有應付Hony Capital Management (Tianjin) L.P.款項(與我們的經營開支相關)；應付Vanguard Glory Limited款項(與我們的[編纂]開支相關)；以及應付Hony Capital Fund V, L.P.款項(來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時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應付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減少至人民幣5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楊思醫院還款人民幣80.0百萬元，部分被維康投資應付楊思醫院有關上述醫院管理僱員薪酬及建築工程付款的金額增加以及楊思醫院為福華醫院的營運資金而對福華醫院的墊款增加所抵銷。其部分因應付Hony Capital Management (Tianjin) L.P.的款項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與我們的經營開支相關)及應付Vanguard Glory Limited款項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用於支付[編纂]相關開支)而抵銷。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維康投資及福華醫

財務資料

院)從楊思醫院得到的借款違反了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可對楊思醫院(借出人)處以相等於楊思醫院就該等借款從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由於該等借款屬免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楊思醫院被處以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僅就公司間借貸懲罰貸款人的《貸款通則》，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作為借款人)毋須就該等借款遭受任何處罰。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Hony Capital Management (Tianjin) L.P.償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向楊思醫院償還人民幣11.5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由應付Vanguard Glory Limited款項(主要用於支付[編纂]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均不計息。我們將於[編纂]前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結算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	1,275	1,025	11,189
資本開支總額	884	1,275	1,025	11,18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為福華醫院翻新病房及購買醫療器械及維康投資建設工程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與購買醫療及其他設備、醫療設施升級改造及信息技術系統升級改造有關。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為福華醫院及我們的辦公室租賃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4,059	4,140	2,908
一年以後但不遲於五年	10,178	8,025	7,868
五年以後	5,071	3,084	1,557
總計	19,308	15,249	12,333

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經營租賃承擔提供資金。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¹⁾	67.2%	71.0%	70.4%	57.5%
EBIT利潤率 ⁽²⁾	33.4%	63.2%	63.0%	40.1%
純利率 ⁽³⁾	18.2%	47.2%	46.8%	26.7%
股本回報率 ⁽⁴⁾	不適用 ⁽⁵⁾	6.1%	5.7%	3.6%
資產回報率 ⁽⁶⁾	不適用 ⁽⁵⁾	5.2%	4.8%	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⁷⁾		0.9倍	1.4倍	3.1倍
速動比率 ⁽⁸⁾		0.9倍	1.4倍	3.0倍
負債比率 ⁽⁹⁾		17.2%	13.3%	8.5%

附註：

(1) 等於期內毛利除以該期間的收入並乘以100%。

(2) 等於期內經營利潤除以該期間的收入並乘以100%。

財務資料

- (3) 等於期內利潤除以該期間的收入並乘以100%。
- (4)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的平均數並乘以100%。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為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計算的年度數字（九個月金額乘以365/273），因此不可與基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溢利計算的比率數字進行比較。
- (5) 由於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該數字意義不大。
- (6)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的平均數並乘以100%。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資產回報率為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計算的年度數字（九個月金額乘以365/273），因此不可與基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溢利計算的比率數字進行比較。
- (7)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9)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由於我們僅合併入賬前身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並無任何重大經營業務，故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不可直接比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倍。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倍。我們的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2%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該等變動皆主要是由於就來自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87.0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2.7百萬元，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1.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3.1倍。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3.0倍。我們的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8.5%。該等變動皆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7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人民幣93.3百萬元及我們就向Midpoint Honour發行的普通股收取的代價人民幣31.2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承擔多類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並尋求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並取得收入。我們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財務表現的外匯風險低。

我們並不承擔重大大宗商品價格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持有的理財產品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鑑於該等理財產品的短期限及相對穩定的價格，我們評估我們的價格風險屬於低。

以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會使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其部分可能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及理財產品所抵銷。以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將使我們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由於我們並無借款，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就短期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楊思醫院的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我們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我們的對手方為國有或聲譽卓著的商業銀行（中國高信譽的金融機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楊思醫院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76%、83%及81%。結算來自楊思醫院的管理費可能需要三至六個月。我們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管理費）可收回性進行共同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我們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9,908	110,031	46,094
1至2年	—	—	—
2至5年	—	—	—
5年後	—	—	—
總計	159,908	110,031	46,094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時，主要目的是保障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謀求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謀求利益，同時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我們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安全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我們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架構，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8%。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資本管理的方法並無變動。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股息政策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在有關時間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我們可能會宣派股息。

財務資料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彼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提取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的該部分純利不得用作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倘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自其獲得的分派亦可能會受到限制，自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亦可能會因我們或附屬公司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由於我們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故該等限制條件可能會限制或完全使我們無法派付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宣派任何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我們僅可自利潤或提取自利潤的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董事酌情釐定的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但是，除非我們能夠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我們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股息。我們的附屬公司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宣派股息人民幣31.9百萬元，所宣派股息中人民幣6.4百萬元將分配予其少數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向維康投資少數股東應付的股息人民幣6.4百萬元已確認為我們的負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支付。我們的附屬公司弘和瑞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派股息人民幣38.3百萬元，所宣派股息中人民幣7.7百萬元將分派其少數股東。應付弘和瑞信少數股東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支付。在符合上述限制條件的情況下，作為股息政策，董事預計會不時派付股息，派息總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0%。日後宣派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列作預付款項及約人民幣[編纂]元列作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額外[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分別[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並將於同期分別確認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為開支。我們估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備考呈列，乃根據[編纂]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生)，並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及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假定[編纂]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編纂]元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編纂]的下限至上限)計算，並扣除本集團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作出調整)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釐定，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對認購協議作出的修訂，將來自管理層認購人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152,000元由權益重新分類為金融負債。倘計及認購協議的修訂，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已編製下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為說明[編纂]猶如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依據而編製。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³⁾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約[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二B A部。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月份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第II節附註2所載我們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2,577,770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根據[編纂]及根據[編纂]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計算每股股份估計盈利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2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編纂]規定須披露的情況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編纂]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維康投資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各節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